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有關
碼頭建設合同之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碼頭建設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將建造擁有三個泊位的華津碼頭。泊位將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以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經營。華津碼頭一期(即3號泊位)已於2024年1月完工。本集團自2022年起已與承包商及供應商簽訂多份有關碼頭建設的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每份碼頭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個別合同(包括每份永圖合同及圖一合同)乃與同一對手方簽訂，故所有該等個別合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碼頭建設合同並無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合同乃與不同對手方簽訂且內容有關本集團碼頭業務(為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碼頭建設的不同施工工程。

航達合同

由於有關航達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航達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海逸為本公司65.2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松慶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倘本公司就批准航達合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海逸已於2024年4月24日書面追認及批准航達合同，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除本公司為批准航達合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另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航達合同及追認下文所載的不合規事件。

五新合同、永圖合同、圖一合同、永洋合同及龐大合同

由於有關五新合同、永圖合同、圖一合同、永洋合同及龐大合同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五新合同、永圖合同、圖一合同、永洋合同及龐大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碼頭建設合同的條款落實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本公司已實施並採納一系列補救措施，以避免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位於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將建造擁有三個泊位的華津碼頭。泊位將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以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經營。華津碼頭一期(即3號泊位)已於2024年1月完工。

本集團自2022年起已與承包商及供應商簽訂多份有關碼頭建設的合同。於上述合同中，碼頭建設合同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限額，因此須遵守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碼頭建設合同

1. 航達合同

航達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日
訂約方：	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 航達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承包商根據相關招標文件所載施工圖及技術規格建設華津碼頭的總承包。
施工現場：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第一作業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後面的水域。
合同金額：	人民幣370,000,000元，可根據合同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付款條款及釐定合同金額之基準：

- (a) 委託方須於合同簽訂後28日內或建設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前支付合同金額的20%作為預付款。於進度款累計達到合同金額的40%後，將按固定百分比從每月月度證書中作出扣款。當進度款累計達到90%時，預付款將扣減完畢。
- (b) 委託方於審閱付款申請後28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每月進度款（相當於當月已完成工程價值的95%，經扣除(i)上文(a)段所述的預付款，(ii)下文(d)段所述的質量保證金及(iii)合同所載的任何其他開支）；及委託方於批准建設工程的結算審計後根據審計意見向承包商支付當月已完成工程價值的剩餘5%。
- (c) 於相關建設工程完工並通過驗收後，委託方將於結算證書簽發日期起計14日內向承包商結清最後結算的剩餘款額。
- (d) 工程監理將扣留首筆進度款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總額不超過合同金額的3%。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收到工程監理有關承包商已完成所有必要缺陷維修的證明後，委託方將於28日內向承包商退回剩餘的質量保證金。

合同金額乃根據承包商提交的投標價，經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價格調整：

當發生合同所列的若干情況(包括人工、材料及設備成本波動)時，合同金額可根據合同所載公式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大幅上調。

合同期：

365個日曆日

預計動工日期：

2023年3月5日

預計完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延長施工期：

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該地區經常出現惡劣天氣條件(尤其暴雨)，阻礙施工進度。委託方與承包商其後同意將預計完工日期延後至2024年9月30日或航達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施工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工程大約完成96%，而本集團已就航達合同支付約人民幣355,200,000元。

2. 五新合同

五新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3月8日
- 訂約方：華津金屬交易（作為買方）
五新重工（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根據技術圖紙及規格供應六台用於華津碼頭的門座式起重機。
- 合同金額：人民幣65,250,000元（含增值稅）
- 付款條款及釐定合同金額之基準：
- (a) 買方將於合同生效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262,500元（相當於合同金額的5%）；
 - (b) 買方將於合同生效日期起計30個日曆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3,050,000元（相當於合同金額的20%）；
 - (c) 買方將於買方已審閱有關門座式起重機主要零部件的採購訂單的合同副本後10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6,312,500元（相當於合同金額的25%）；
 - (d) 買方將於第一批2台門座式起重機及第二批4台門座式起重機交付前向供應商支付合共人民幣19,575,000元（相當於合同金額的30%），前提是該等門座式起重機滿足交付條件；

- (e) 買方將於主管部門就門座式起重機簽發監督檢查報告及特種設備證書以及訂約方發出門座式起重機的驗收證明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支付合共人民幣9,787,500元(相當於合同金額的15%)；及
- (f) 買方將於質保期兩年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262,500元(相當於合同金額的5%，即買方扣留的質量保證金)，前提是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質量問題經已解決。

合同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計及類似門座式起重機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交付時間表：

第一批2台門座式起重機將於五新合同日期起計165個日曆日內交付使用。

第二批4台門座式起重機將於五新合同日期起計240個日曆日內交付使用。

合同延期：

由於現場土建施工進度延遲，本項目的門座式起重機基礎施工因不符合安裝條件而延遲。買方及供應商其後同意將五新合同項下的最後一批設備延期至2024年8月10日前安裝調試。

交付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工程大約完成70%，而本集團已就五新合同支付約人民幣45,500,000元。

3. 永圖合同

永圖合同包括就碼頭建設與永圖建設簽訂的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除合同項下的合同日期、合同金額、工程範圍及預計完工日期外)的兩份個別合同。永圖合同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72,571,282元。

合同金額乃根據承包商提交的投標價，經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個別合同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永圖合同I

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訂約方：	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永圖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位於古井鎮洲朗村農場圍(「工地」)的車間地面工程。
合同金額：	人民幣19,095,287元(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	按進度付款及委託方於建設工程完工時支付的總額不應超過合同金額的90%。委託方將於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及收到承包商開具的所有有效發票後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預計完工日期：	委託方通知工程動工的日期後90日內

延長施工期：由於工地同時進行多個項目，存在作業重疊的情況，必須確保所有現場工程有序、安全地進行。委託方與承包商其後同意將預計完工日期押後至2024年6月30日或永圖合同I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施工進度：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工程大約完成78%，而本集團已就永圖合同I支付約人民幣14,800,000元。

永圖合同II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訂約方：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永圖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在工地建設1號及2號集裝箱堆場工程。

合同金額：人民幣53,475,995元（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按進度付款及委託方於建設工程完工時支付的總額不應超過合同金額的90%。委託方將於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及收到承包商開具的所有有效發票後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預計完工日期：委託方通知工程動工的日期後180日內

施工進度：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工程大約完成45%，而本集團已就永圖合同II支付約人民幣14,800,000元。

4. 圖一合同

圖一合同包括就碼頭建設與圖一建設簽訂的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除合同項下的合同日期、合同金額、工程範圍及預計完工日期外)的兩份個別合同。圖一合同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1,734,917元。

合同金額乃根據承包商提交的投標價，經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個別合同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圖一合同I

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訂約方：	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圖一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工地的道路工程。
合同金額：	人民幣42,958,376元(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	按進度付款及委託方於建設工程完工時支付的總額不應超過合同金額的90%。委託方將於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及收到承包商開具的所有有效發票後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預計完工日期：	委託方通知工程動工的日期後180日內。
施工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工程大約完成58%，而本集團已就圖一合同I支付約人民幣25,200,000元。

圖一合同II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圖一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工地的排污及排水工程。
合同金額：	人民幣18,776,541元（含增值稅）
付款條款：	按進度付款及委託方於建設工程完工時支付的總額不應超過合同金額的90%。委託方將於建設工程通過驗收及收到承包商開具的所有有效發票後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預計完工日期：	委託方通知工程動工的日期後180日內。
施工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工程大約完成37%，而本集團已就圖一合同II支付約人民幣7,000,000元。

5. 永洋合同

永洋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5日
訂約方：	華津金屬交易（作為委託方） 永洋建設（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承包商安排將棄土從工地運至指定地點。
合同金額：	人民幣38,400,000元（棄土總量為1,200,000立方米，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

- 付款條款：
- (i) 委託方於簽訂合同後支付合同金額的40%作為預付款。
 - (ii) 每月支付進度款，金額不超過當月已完成工程價值的80%。
 - (iii) 委託方於相關工程的結算審計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剩餘款額。
- 預計工期：
- 待委託方通知。運輸棄土的進度將視乎委託方工地工程的進度而定。
- 工程進度：
- 於本公告日期，工程大約完成78%，而本集團已就永洋合同支付約人民幣27,300,000元。

6. 龐大合同

龐大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 訂約方： 華津金屬製品（作為委託方）
龐大粵西建設（作為承包商）
- 標的事項： 在工地建設總建築面積約31,849平方米的車間，包括根據建設圖紙及技術規格進行土木工程、安裝鋼結構、消防工程及防雷保護的相關工程。
- 合同金額： 人民幣33,767,958元，可根據合同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付款條款：
- (a) 委託方應向承包商支付每月進度款，金額相當於當月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於工程完工時所支付的進度款最高為97%。
 - (b) 須扣留相當於合同金額3%的質量保證金，委託方將從每月進度款或結算款中按比例扣留一定金額，直至扣留總額達到合同金額的3%為止。任何剩餘的質量保證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起計14日內支付予承包商。
 - (c) 委託方將於造價工程師發出結算證書日期起計14日內向承包商支付任何剩餘款額。

合同金額乃根據承包商提交的投標價，經考慮其技術資質、經驗及能力，以及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在估算合同金額時，亦已將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同類工程項目的現行市價納入考慮。

合同期： 365個日曆日

預計動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預計完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施工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建設工程大約完成43%，而本集團已就龐大合同支付約人民幣14,400,000元。

碼頭建設合同項下的全部合同金額已經或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航達合同、五新合同及永圖合同I延遲乃主要由於該地區的惡劣天氣條件。該等條件嚴重限制現場施工，並對工人的安全構成風險，但相關承包商及供應商無法控制該等條件。因此，並無對彼等進行處罰，因為延遲並非由於彼等的任何過失或施工質量的任何問題造成。在考慮延遲的原因並評估延遲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不對相關承包商及供應商進行處罰或索賠屬公平合理。倘不出現因惡劣天氣條件造成的任何進一步中斷，本公司預計航達合同、五新合同及永圖合同I項下的所有相關建設工程將在延長的時間框架內完工。

有關承包商及供應商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航達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型建築企業，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及公路工程等施工。該公司的股權分別由李建設擁有36.2%、張仲來擁有26.2%、江克峰擁有15%、黃貴祥擁有11%、張榮英擁有6.4%及梁中生擁有5.2%。
- (b) 五新重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營港口碼頭高端智能起重設備及鋼結構的設計製造。該公司由(i)湖南五新投資有限公司(「湖南五新」)擁有約83.8%股權及(ii)兩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9名個人(包括于小雅，每人持有不超過5%股權)共同擁有約16.2%股權。湖南五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薪程及于小雅。五新重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王薪程，持有約28.2%的股

權；(ii)于小雅，持有約20.6%的股權；(iii)張維友，持有約5.9%的股權；(iv)王維兵，持有約5.3%的股權；及(v)其他14個實體及個人，各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

- (c) 永圖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類總承包服務，包括各類地基、房屋及建築結構的施工建造，各類電力安裝工程、道路、水資源及公用事業工程。該公司由林明山擁有全部股權。
- (d) 圖一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該公司由林海鵬及陳潔瑩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 (e) 永洋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該公司由梁澄輝及梁鈺榕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 (f) 龐大粵西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鋼結構工程以及地基基礎工程。該公司的股權分別由龐曉明擁有28%、李紹成擁有10%、陸志明擁有10%及其他13名個人(每人持有不超過5%股權)擁有5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航達建設、五新重工、永圖建設、圖一建設、永洋建設、龐大粵西建設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自2024年起，本集團在華津碼頭3號泊位的建設工程完工後已開展其碼頭業務。

華津金屬交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華津金屬製品(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及殘餘物的生產及銷售。

訂立碼頭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位於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金屬產業園毗鄰銀洲湖岸邊，而銀洲湖位處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西江和潭江的匯合處。為配合當地政府規劃並得到政府支持下，華津金屬產業園旁邊將配套建造華津碼頭。碼頭將由三個泊位組成，以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經營。碼頭泊位的最大停泊容量為30,000載重噸，建成後將為附屬水域最大的一般用途碼頭。碼頭海岸線總長約650米。

本集團近期已完成華津碼頭3號泊位的建設工程，並已取得由江門市新會區交通運輸局頒發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建設工程完工後三年。首艘貨輪已於2024年1月進港。

根據最新進展，倘不出現因惡劣天氣條件造成的任何進一步中斷，本公司預計華津碼頭1號及2號泊位的主體結構建設將於2024年6月底前完成，而航達合同、五新合同及永圖合同I項下的所有相關建設工程亦將於延長的時間框架內完工。本集團將在建設工程完工後申請華津碼頭1號及2號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預計有關許可證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發放。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可重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日後在獲得

華津碼頭1號及2號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或重續本集團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該等泊位的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僅於建設工程完工後開始。

華津碼頭建成後，華北各大鋼廠的鋼鐵原料將可直接經水路直達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有效縮少中轉時間及成本。本集團的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將繼續為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而董事會預期，憑藉廣泛的客戶基礎，碼頭業務將有助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並提高配送和倉儲效能。

碼頭建設合同的承包商及供應商在承接中國類似建設工程及提供類似產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並具備優秀技術能力及專長。

董事確認，每份碼頭建設合同均通過本集團進行的招標(包括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授予相關承包商及供應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碼頭建設合同的所有條款(包括其項下的代價金額)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每份碼頭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個別合同(包括每份永圖合同及圖一合同)乃與同一對手方簽訂，故所有該等個別合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碼頭建設合同並無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合同乃與不同對手方簽訂且內容有關本集團碼頭業務(為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碼頭建設的不同施工工程。

航達合同

由於有關航達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航達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海逸為本公司65.2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松慶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倘本公司就批准航達合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海逸已於2024年4月24日書面追認及批准航達合同，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除本公司為批准航達合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另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追認航達合同及追認下文所載的不合規事件。

五新合同、永圖合同、圖一合同、永洋合同及龐大合同

由於有關五新合同、永圖合同、圖一合同、永洋合同及龐大合同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五新合同、永圖合同、圖一合同、永洋合同及龐大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碼頭建設合同的條款落實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由於建設華津碼頭乃供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碼頭建設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的定義，因此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從而導致該不合規事件。上述不合規事件乃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發現。

補救措施及行動

為加強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已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

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責任，以協助董事會管理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指定的本公司其他持續義務的合規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特定措施以增強其合規職能。有關措施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明的規定。其重點在於防止組織內各級別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健的合規體系並積極監督組織內各級別的合規情況。

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已加強其管治政策以規管符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定義的交易。該等交易須於擬定階段呈交合規委員會作初步評估，並於訂立任何協議及承諾前提交董事會最終審批。
2. 本公司已鞏固其內部溝通及報告程序，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附屬公司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建立有效渠道。合規委員會將與董事會攜手合作，在進行相關交易前重點識別及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為此，專責人員現須於交易擬定階段及時將任何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知會合規委員會。彼等亦負責發送草擬協議以供審閱，確保及時符合所有適用規定。
3. 合規委員會已獲授權於其認為必要及適切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尋求專業意見。此舉可確保合規委員會能夠獲得專業指引及觀點，有助於彼等就日後任何建議交易採取適當行動。
4. 所有專責人員已獲告知，須就可能受上市規則影響的交易嚴格遵守已制定的審批及報告流程。

5. 為增加及更新本公司關鍵人員對上市規則合規性的瞭解，並提高彼等對其他監管規定的理解和認識，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及(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提供涵蓋上市規則項下各主題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已制定的跟進行動及補救措施可充分有效地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適時作出更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井鎮」	指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達建設」	指	廣東航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達合同」	指	航達建設與華津金屬交易就部分施工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施工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津金屬製品」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津金屬交易」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津碼頭」	指	正在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建造的擁有三個泊位的碼頭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大合同」	指	龐大粵西建設與華津金屬製品就部分施工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施工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3,767,958元
「龐大粵西建設」	指	廣東龐大粵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建設」	指	有關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建造擁有三個泊位的華津碼頭的項目
「碼頭建設合同」	指	航達合同、五新合同、永圖合同、圖一合同、永洋合同及龐大合同的統稱
「圖一建設」	指	廣東圖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圖一合同」	指	圖一建設與華津金屬製品就部分施工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25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兩份施工合同的統稱，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1,734,917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五新重工」	指	湖南中鐵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五新合同」	指	五新重工與華津金屬交易就將用於碼頭建設的龍門起重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供應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5,250,000元
「永圖建設」	指	廣東永圖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圖合同」	指	永圖建設與華津金屬製品就部分施工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23年10月22日及2023年12月15日的兩份施工合同的統稱，合同總額為人民幣72,571,282元

「永洋建設」	指	廣東永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洋合同」	指	永洋建設與華津金屬交易就部分施工工程(包括碼頭建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5日的施工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8,4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許健鴻先生(副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孫多偉先生。